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7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73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739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4所海外臺灣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
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4193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簡章亦公告於各校首頁，有意者請逕依簡章資訊向各
校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
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